

证券代码：870472 证券简称：亳药千草 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8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罚没款合计 30350.80 元）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安徽亳药千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系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 修正本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：

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出具不合格报告书 1 份，其中：
报告书编号：NJ2020YC1472；
检品名称：大黄炭(批号:1909002)；
生产单位：安徽亳药千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；
检验结果：[浸出物]项结果为 14.0%，标准规定应不得少 25.0%，不符合规定。[含量测定]0.71%，标准规定应不得少 0.90%，不符合规定。2021 年 8 月 6 日，执法人员依法对安徽亳药千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；经检查，安徽亳药千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份从农户手中购买中药材大黄 1150kg，检验合格后才入库。2019 年 9 月 2 日，使用 430kg 生产中药饮片大黄炭 264.8kg。销售给广州普民医药有限公司 10kg，单价 74 元/kg；销售给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20kg，单价 85 元/kg；销售给安徽佰臣医药有限公司 5kg，单价 65 元/kg；销售给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120kg，单价 60 元/kg。销售金额共计 9965 元，货值金额 18744 元。2020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对产品实施召回，召回数量 25.5kg，剩余 109kg 未销售，均存放于不合格区，实际违法所得为 7858.00 元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2015 修正本)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召回的不合格产品大黄炭(批号:1909002)134.5kg；
2. 没收违法所得柒仟捌佰伍拾捌元(7858.00 元)；

3. 处违法生产、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1.2 倍的罚款计贰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 (22492.80 元), 罚没款共计叁万零叁佰伍拾元捌角 (30350.80 元)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，目前生产经营等均正常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，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，将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，认真学习并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业务管理并积极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。

(二) 整改情况

公司按照规定缴纳罚款，同时将采取相关措施，认真汲取教训，严格学习并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继续完善各项控制制度，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皖药监药罚〔2020〕2-79号

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